
合同书

甲方：

乙方：新疆宏运搬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若羌县人民医院搬家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新疆宏运搬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满足医院工作需要，做好后勤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若羌县人民医院搬迁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若羌县人民医院搬家项目响应文件》
- 2.《若羌县人民医院搬家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3.《若羌县人民医院搬家项目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搬迁服务范围：若羌县人民医院医疗要求的所有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共壹年，即自2024年9月18日始至2024年10月18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合同暂控价：19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付款方式：搬迁结束经甲方查验（调试）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搬迁服务要求

1.搬迁服务须满足医院行政后勤、职能部门、临床科室及实验室等科室的搬迁需求。

2. 日常搬迁需求时甲方提前12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做出响应，并提前2小时向甲方提供派往搬迁服务的车辆及人员信息进行报备。

3. 紧急搬迁需求时甲方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按照甲方需求做出响应，并提前1小时向甲方提供派往搬迁服务的车辆及人员信息进行报备。

4. 当甲方提出大型搬迁或搬迁量较大时，乙方须指定2名现场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与搬迁需求部门的对接、派工等相关工作。搬迁前乙方必须对甲方场地进行细致的现场探勘，制定详细的拆装、运输、装卸搬迁方案，该方案必须经甲方认可。原则上乙方一次进院参与搬迁的车辆数量不少于5辆车，搬迁人员数量不少于10人；一次去一个部门进行搬迁的车数不少于4辆，搬运工人数不少于8人，最终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派车派人。

5. 乙方接到通知派往甲方搬迁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拖延约定到达时间。如因拖延搬迁服务到场时间**迟延**而导致甲方工作滞后，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搬迁过程中乙方**应**委派专人作为现场负责人，保证搬迁人员、物品的安全，做到**轻搬（拿）轻放**、爱护物品、文明服务。**乙方应**针对不同的物品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不得损坏、丢失任何搬迁物品，如出现丢失或损坏公共设施、设备、物品等情况，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购置价**赔偿。

7. 搬迁服务过程中**如遇**精密仪器或需要拆卸**设备设施（物品）**，乙方应在甲方技术员指导下进行搬迁或组装，乙方不得随意搬动或拆装。**在搬运、拆卸、组装等过程中如造成仪器、设备设施（物品）损坏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购置价**照价赔偿。

8. 乙方搬迁车辆**应**自觉遵守医院车辆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的引导和指挥**。乙方搬迁车辆在院区内行驶时应注意车辆通行安全、行人安全和

相关财产安全，一切因搬迁车辆、搬迁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指派专职人员对乙方的现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前按工作要求通知乙方搬迁需求，并协助做好搬迁前的准备工作。搬迁过程中如遇拆卸作业或搬卸易碎物品等特殊情况下，应向乙方现场负责人做好情况说明并进行必要提示。

(3)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搬迁服务要求对乙方的搬迁作业进行监督，对乙方不符合搬迁时间、质量要求的行为和违反甲方单位相关制度及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经济处罚。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派现场负责人，提前报备车辆、人员信息，组织和配备所需车辆和人员，准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确保搬迁服务的安全高效。

(2)乙方员工在搬迁作业过程中，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损坏甲方物品、仪器、设备、公共设施等，如损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购置价照价赔偿。

(3)乙方派往甲方搬迁作业人员必须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且乙方已依法为其缴纳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各项社保费用及特殊行业规定的相关保险费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劳资纠纷以及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各项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搬迁现场负责人应提前踏验现场，熟悉现场情况；负责设备拆卸、搬迁、安装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在搬迁现场作业，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指导和监督。

(5)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时造成的自身及他人人身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反商业贿赂约定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接受乙方人员的一切商业贿赂。

(2)乙方不得接受甲方的任何招待和小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技术人员和现场负责人要求拆卸、搬运、组装精密仪器、设备设施等造成甲方仪器、设备设施、公共设施等物品遗失、损坏的，除按甲方要求按购置价照价赔偿外，每发生一次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该违约金从当期搬迁服务费结算中扣除，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大型搬迁时，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搬迁服务造成甲方整体工作滞后的，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且视情况严重程度，应按照合同暂控价的5%—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每期搬迁服务费结算中扣除，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甲方采取用人限时搬迁时，乙方人员搬迁现场若发生故意拖延时间的现象，经查属实后按总时间的90%核算搬迁总金额，且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价格、文件、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含搬迁作业中获知的患者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不当使用。

2.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异常天气、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但应以最大限度减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方式履行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

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5.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和纠纷，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若羌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新疆宏运搬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